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信阳市浉河区武胜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信阳市浉河区武胜关办事处筹建处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信阳市浉河区武胜关办事处筹建处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创洁城市环境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9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49.1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59.6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＿／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／＿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／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／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／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／万元，属于＿／＿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创洁城市环境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**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09日